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董事變更及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健瑜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陸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陸先生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就陸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有益貢獻表示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18 條的規定，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隨著陸健瑜先生的辭任，董事會現有十名成員，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19A.18 條的要求。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陸健瑜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19A.18條，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